

##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3年,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为重点,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做好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积极发挥会计管理工作职能,促进了自治区会计工作的健康发展。

###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终止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精神,加强行业各项工作的衔接和管理,结合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实际,财政厅综合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建立了协调机制,对行政职能的划转工作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初步意见报自治区财政厅党组研究。经财政厅党组7月16日研究决定,将原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职能分别划归监督检查局、会计处、综合处行使,职能交接工作顺利完成。

### 二、整顿会计秩序,加强会计工作监管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200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精神,6月初至9月10日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区直部门和地市财政部门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各部门紧紧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全力推动,检查达到了预期目的。从自治区533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的检查情况看,会计秩序总的来说是好的,大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较为扎实,能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基本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会计资料信息合法、完整。

通过检查,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以此为契机,把贯彻《会计法》与落实不做假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会计监督机制、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努力探索财政部门规范化的会计监督途径、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会计监督机制,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三、进一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从1999年在山南地区首次推行会计委派制以来,到2003年11月止,已在自治区本级及7地市开展了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会计委派制模式主要有委派会计制和会计集中核算制两种。①委派会计制的基本情况。自治区级会计委派单位有2个,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农牧业开发建设办公室;地区级会计委派单位10个,其中:林芝地区、昌都地区行政事业单位6个,阿里地区企业单位4个;县级单位21个,其中:行政单位14个,事业单位7个。②会计集中核算地区本级有4个,即拉萨市、山南地区、日喀则地区、阿里地区,其纳入集中核算的行政单位54个,事业单位19个,社会团体1个,企业单位2个,其

他单位2个(暂设机构1个、公费医疗专户1个);会计集中核算县本级有21个,其中:拉萨市1个县,林芝地区2个县,山南地区6个县,日喀则地区7个县(市),昌都地区5个县。③试行会计委派制取得的成绩。一是遏制了腐败行为,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二是规范了会计核算,提高了工作效率;三是减轻了财政负担,节约了财政资金;四是创新了理财机制;五是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 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工作

2003年,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从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广大会计人员利益、维护会计资格考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高度,不断提高对考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考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财政、人事部门密切合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部署、督促、检查、落实考务工作,为考试工作的万无一失提供了组织保证。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参考313人,合格43人,合格率13.74%;中级参考149人,两年累计合格18人。

### 五、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原发放的会计证从1月起换发为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财政厅专门在拉萨举办了全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软件培训班。到年底,自治区共为7279人换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举办《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培训。为贯彻新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针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会计工作基础薄弱等现象,自治区继续把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会计人员进行系统学习。6月、9月举办了两期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培训班,培训对象为上市公司、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地市财政部门及企业的业务骨干,培训人数为110人。

(三)抓好会计电算化的培训和普及工作。随着会计电算化普及程度的提高,自治区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单位日益增加,为了适应会计电算化工作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会计电算化操作和会计业务水平,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及时下达文件,明确会计人员凡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必须取得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合格证,强化了电算化初级培训工作。到年底,共举办了24期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培训人数达1900余人。

(四)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为了贯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落实会计工作“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将《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各地市、各部门,各地市、各部门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以营造“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原则、提高效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等会计职业道德水平为目的,认真组织开展了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并在学习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同时进行了职业道德培训。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张喜梅执笔)